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论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铜陵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保证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坚持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符合实际的原则，避免豪华采购、重复采购等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需求论证，是指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前，为实现采购目标，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行为应当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货物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配合开展；工程类(含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

设有有关的货物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工作由总务处(基建办)负责牵头组织, 国资处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交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内容(具体详见《铜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主要包括:

(一)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预算、采购人基本信息、分包情况等;

(三) 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四) 采购标的数量、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五) 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付款方式等;

(七) 合同内容的实质性条款;

(八) 其他。

第六条 参与学校需求论证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 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国资处、总务处(基建办)应当将采购需求论证全过程资料留存归档。

第三章 需求论证方式及范围

第八条 需求论证的主要方式有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等。具体方式可根据项目特点, 灵活运用。

第九条 除下列政府采购项目以外, 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

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 (一) 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 (二) 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 (三) 按照规定进行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直购的采购项目；
- (四) 同一财政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 (五)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有确定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二)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包括是否体现鼓励使用本国产品，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
- (三)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 (四) 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五)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否符合《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 (六)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 (七) 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是否合法合规；
- (八)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付款方式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等是否合法合规；
- (九)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第十三条 受益对象特定、需由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拟邀请参与采购需求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可以在安徽省或铜陵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也可以在库外选择但应当具备与评审专家相当的专业水平。

第十五条 采购需求编制、论证等过程中，不得仅邀请个别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征询意见，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

第十六条 货物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意见由国资处和项目申报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意见由总务处（基建办）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铜陵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附件：

铜陵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		
论证地点			论证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	需要修改、补充及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 ... 2. ...				
专家签名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备注
					组长